

109 年 7 月 31 日

核二廠除役計畫現場訪查活動訪查意見及答復說明彙總表

編號：1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蔡龍豪里長
訪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說明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設施定位是中期或者是最終貯存場。2. 中期或最終處置場之相關之維護管理、監督機制與政策為何？3. 建議用過燃料棒最好能夠移出境外處理，不贊成核廢料在廠內貯存。未來除役後核廢料之處理、廠址復原，也請經濟部要說清楚。4. 容納核一廠、核二廠核廢料的最終貯存場址是否在島內？5. 政府於核電廠除役期間，應提供受影響區範圍內 65 歲以上居民定期健康檢查服務。6. 核一廠、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設施附近是否有斷層？請考量乾貯設施可能會因為地震引起的海嘯，以免造成 311 事件的重演。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高放射性廢棄物（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應採深層地質處置，意即高放射性廢棄物必須置放在地表下適當之深度（國際上一般指地下 300 至 1000 公尺處）與地質環境內，將放射性核種與生物圈安全隔離。而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設施係地表上之設施，此外，相關法規對於中期貯存設施與最終處置場所之要求不同，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設施定位係為中期暫時貯存場，絕對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2.<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內對於核廢料營運管理已有完整的法規與監督機制，包括原子能法規與環境保護法規，例如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等，分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監督管理。	

- (2) 台電公司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等相關規定，執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並受管制機關原能會之監督及管制。
- (3) 台電公司依法於 95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並經原能會核定，目前皆依「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時程規劃執行相關工作。後續將依管制機關制定之相關法規規定，依序執行最終處置場選址、建造、運轉及監管。
- (4) 有關核廢料政策方面，在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已有載明，「放射性廢料之管理應考慮國民之安全與環境保護，並應尊重有關國際公約」、「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採境內、境外並重原則，積極推動；不論境外是否可行，仍應在境內覓妥處置場址備用」等。

3.

- (1) 目前的用過核燃料處理技術，是把鈾與鈾提取出來後，其他核反應產物必須以玻璃固化處理，裝在不銹鋼桶內，故再處理會產生高放射性廢棄物，仍然會有核廢料處置問題。委託處理後產生之高放射性廢棄物，依據各國法令，仍需再運回國內最終處置，且再處理費用昂貴。相較於國際上普遍使用的乾式貯存方式，乾式貯存方式相對安全且成本也較低。
- (2) 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之處置，台電公司係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暫時貯存在廠內之乾式貯存設施，待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啟用後，再進行最終處置。
- (3) 核二廠除役後，解除除役管制之土地現階段規劃將朝電力事業用途為規劃方向，將俟適當時間配合未來政府政策、公司經營，以及考量地方發展等，進行更深入之規劃。

4. 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方面：

- (1) 台電公司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參考國外發展經驗，於 95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並經原能會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依階段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95~106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117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118~127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128~133 年)、「處置場建造」(134~144 年)等五個階段，預定於 144 年啟用最終處置場。

- (2) 台電公司已遵照國內法規，並參考國際經驗，完成高放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經彙整全國地質資料進行合適性評估，並在無特定場址之條件下研析潛在母岩岩體分佈，確認我國有合適的潛在母岩可進行最終處置。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方面：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址作業係以臺灣全域為範圍，依據原能會訂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以及考量場址之社會經濟、場址環境及工程技術等因素，經由「可能潛在場址」、「潛在場址」之篩選過程，逐步縮小範圍。其篩選過程均係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及專業考量，並無預設立場。

5.

- (1) 經查國民健康署已提供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
- (2) 若有其他健檢需求，建議地方政府亦可由台電公司提供之補助金中優先支應。

6.

- (1) 有關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設施計畫場址附近是否有斷層之說明如下：
- A. 根據電廠核島區施工期間的開挖面地質圖顯示並無斷層或活動斷層。
 - B. 依據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場址地質鑽探結果顯示，未發現斷層與破碎帶等重要地質構造通過計畫場址。
 - C. 依據地調所公告之資料，山腳斷層為臺灣北部唯一的活動斷層，屬於在過去 10 萬年至 1 萬年內曾活動之第二類活動斷層。山腳斷層位於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場址外之西北方，與核能二廠距離約 5 公里。
- (2) 有關海嘯對於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設施影響之說明如下：

- A. 依據「臺灣地區歷史地震文獻資料庫」提供之歷史資料，1867年12月18日，在臺灣北部發生大規模災害地震，並伴隨發生海嘯，磺港、水尾邊波浪高到二丈（6.06公尺）。此外，國立中央大學吳祚任教授所整理之臺灣歷史海嘯紀錄，1867年地震引發之海嘯高度在6至7.5公尺之間。
- B. 核二廠建廠前即有進行過海嘯之分析。依據核二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以1867海嘯波高7.5公尺並考量氣象影響，求得海嘯之溯高(或溯上高度)最高為9公尺。若進一步考量極端氣候，世紀末海平面最高將上升約1.0公尺，則保守評估疊加海嘯後之高程約為10公尺。
- C. 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設施規劃之基準地表高程約為14公尺，因此，評估海嘯不會對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設施造成安全上的影響。

原能會：

1. 有關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設施定位，答復如下：
 - (1)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台電公司目前已規劃未來將乾貯設施移置集中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乾貯設施運轉執照最長得為40年，原能會將先核發20年運轉許可，以提升民眾接受度。
 - (2) 依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之規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採深層地質處置，意即高放射性廢棄物必須置放在地表下適當深度的地層中，國際上的適當深度一般為地下300至1000公尺處，乾式貯存設施不可能變成最終貯存場。
2. 有關中期或最終處置場之相關之維護管理、監督機制與政策，答復如下：
 - (1) 依據86年9月修正發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採「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
 - (2)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原能會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主管機關，台電公司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法負有執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責任。

(3) 針對中期或最終處置場之安全管制，原能會已制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法規，規範貯存及最終處置設施之審照、運轉、除役、封閉、監管等之安全要求與標準，供台電公司依循。

3. 有關應說清楚未來除役後核廢料之處理、廠址復原乙項意見，本會已發函轉知經濟部參考辦理。

4. 有關核一廠、核二廠核廢料的最終貯存場址是否在島內的議題，答復如下：

(1) 在低放處置設施方面，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為選址之主辦機關，並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經濟部依據選址條例規定之法定程序，於101年7月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仍須完成地方公投選定候選場址。

(2) 在高放處置場址方面，目前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已於107年進入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117年)」，台電公司與經濟部逐步展開相關選址作業。原能會為安全主管機關，已訂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供台電公司選址作業之依循。原能會為安全監督機關，對於選址並無預設立場。

5. 有關核一廠、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設施對地震、斷層之安全管制，答復如下：

(1) 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原能會物管局要求台電公司就核一廠及核二廠一期乾貯設施於超越設計基準事件方面，包括地震、海嘯、火山活動等，進行複合式災害之安全評估作業，並研提意外事件應變計畫及應變措施。

(2) 針對核一廠及核二廠室內乾貯設施，原能會未來亦將比照前述要求台電公司切實辦理，以確保乾貯設施之安全性，並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

編號：2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許添坤里長
訪查意見	
<p>核二廠中期貯存場「三年建造、營運四十年」是不負責任的講法，43 年後在座的官員都不在職位上了，如何對鄉親交待？政府不要騙老百姓，要有擔當，坦白承認找不到最終處置場，開誠佈公和鄉親談一談，要負責任。希望你們回去要跟長官報告，讓高層聽到我們的聲音。</p>	
回應內容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期有效期間最長為 40 年。雖然目前的官員可能都不在職位上，但後輩人員仍須遵守法規規定。 2. 台電公司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參考國外發展經驗，於 95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並經原能會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依階段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95~106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117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118~127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128~133 年)、「處置場建造」(134~144 年)等 5 個階段，預定於 144 年啟用最終處置場。 <p>原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低放處置設施方面，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為選址之主辦機關，並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經濟部依據選址條例規定之法定程序，於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仍須完成地方公投選定候選場址。 2. 有關高放處置場址方面，目前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已於 107 年進入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117 年)」，台電公司與經濟部逐步展開相關選址作業。原能會為安全主管機關，已訂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設施場址規範，供台電公司選址作業之依循。原能會為安全監督機關，對於選址並無預設立場。

3. 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以期儘早移出核電廠的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

編號：3	陳薇仲議員
訪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乾貯核廢料處置策略應該一步到位。目前第一階段為露天(室外)乾貯，第二階段才是室內乾貯。我們希望降低核廢料由室外乾貯轉入室內乾貯，其轉換過程的移動風險。另外，室外乾貯將使核廢料暴露於天候、自然因素、天災的風險中，請研議室內乾貯一步到位。 2. 除役之監測項目是否納入在地團體、居民之健康監測。針對可能受影響範圍之民眾進行之健康監測，也應該持續進行。 3. 請說明於除役期間，哪些狀況下會需要啟動疏散機制，並需要哪種類型的疏散道路。 	
回應內容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二期乾貯計畫均有其必要性，一期室外乾貯計畫已完成採購，安全分析報告亦已通過原能會審查取得建造執照，相關乾貯設備目前正在製造中，儘早完成一期室外乾貯計畫，將可使核二廠永久停止運轉後，即早清空反應爐內用過核燃料，以利後續除役作業進行。 (2) 此外，由於除役期間，若用過核燃料仍存放在反應爐內未能移出，則必須維持冷卻水循環等系統，增加維護成本。反之，乾式貯存設施採用自然對流之被動式移熱方式，不需外部動力。因此宜先完成一期之室外乾貯設施，未來待二期室內乾貯設施完成後，再將用過核燃料移入二期廠房內。 (3) 二期廠房已考量放置一期護箱所需之空間，亦已考量將一期護箱移入二期廠房之可行性及其所需之預算。此外，於未來送原能會審查之二期安全分析報告中，亦會納入一期護箱移入二期室內乾貯廠房之分析，進行風險評估。 	

2.

- (1) 台電公司依法規要求執行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係對附近居民生活環境中之空氣、飲水、攝食之農作物、海生物及空間直接輻射等進行監測，並依監測結果評估民眾輻射劑量，確保符合法規限值。核能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仍會依法規要求持續執行。
- (2) 經查國民健康署已提供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居民若有健檢需求，建議由地方政府自台電公司提供之補助金中優先支應。

3.

- (1) 當事故嚴重程度達到須進行民眾疏散防護措施時，將參考「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及「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進行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等防護行動。
- (2) 「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已包含複合式災害所致的各種不同情境時所需的疏散道路(含集結點與收容所之地點)，可提供相關單位之決策參考，期使一旦事故真正發生時能迅速、安全、即時的疏散民眾。

原能會：

1. 有關室內乾貯核廢料處置策略應該一步到位部分，答復如下：
 - (1) 核二廠即將邁入除役階段，核電廠除役的首要關鍵，須移出核反應器與用過核燃料池的用過核燃料，方能進行後續除役拆廠作業，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是除役的必要設施。
 - (2) 核二廠除役階段，台電公司是否直接啟用室內乾貯設施，應為台電公司基於除役作業整體需求及期程考量。台電公司必須在符合除役時程規劃的前提下，做出最合適的決定。原能會對於台電公司室內乾貯設施申照審核及相關運貯作業，會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2. 有關啟動疏散機制時機與疏散道路部分，答復如下：

- (1) 進入除役階段後，機組已經停止運轉，反應爐功率很低，且原能會已依核電廠安全總體檢結果要求台電公司核電廠增加移動式供水、供電及防淹水等措施，並納入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中，發生核子事故的風險較電廠營運時期更低。俟爐心內之用過燃料全部移至乾式貯存設施後，將不會再發生核子事故。
- (2) 爐心內之用過燃料未全部移出前，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政府將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已訂有其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的民眾，將執行室內掩蔽、預防性疏散等措施，而以室內掩蔽為首要防護措施，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即可達到 80% 輻射防護效果。若有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需採行疏散措施，我國策略是超前部署，在放射性物質外釋前，便會依風險執行階段性的預防性疏散。
- (3) 核子事故疏散機制係依既存道路進行評估，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依現階段緊急應變超前佈署的機制以及階段性疏散的措施，並做好交通管制，應可將民眾疏散至安全區域。有關北海岸地區鄉親建議新闢核災緊急疏散聯外道路，只要是對核災疏散有幫助的措施，原能會都會予以支持，並已函請交通部優先納入考量。

編號：4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賴蔡標里長
訪查意見	
<p>1. 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目前也找不到地方做為核廢最終貯存場址，台灣土地狹小怎麼可能找得到？我們的政府一開始建核電廠時，就應該開始尋址。用過燃料棒花很多錢送到國外也沒人要。原能會只能監督，無法代尋場址。台電公司不能處理就應該和民眾好好溝通。政府一直在欺騙社會大眾，所以我們才會反核。</p> <p>2. 廠房拆除後會產生大量放射性廢棄物，這些廢棄物也沒地方放。蘭嶼不讓你們放低放廢料，這些廢料要放在哪裡？要如何處理？要說清楚。</p>	
回應內容	
<p>台電公司：</p> <p>1.</p> <p>(1) 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於 90 年建議各國採深層地質處置方式進行高放最終處置，歐美及亞洲目前已有十餘國以深層地質處置方式推動該國高放處置計畫。其中芬蘭已開始興建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場，瑞典及法國已選定場址正申請建造執照。</p> <p>(2) 台電公司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參考國外發展經驗，於 95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並經原能會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依階段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95~106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117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118~127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128~133 年)、「處置場建造」(134~144 年)等五個階段，預定於 144 年啟用最終處置場。</p> <p>(3) 台電公司已遵照國內法規，並參考國際經驗，完成高放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目標，經彙整全國地質資料並進行合適性評估後，確認我國有合適的潛在母岩可進行最終處置。</p> <p>(4) 台電公司依最終處置計畫書時程目標持續進行相關作業規劃，未來將依</p>	

主管機關制訂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並在「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的程序」及「客觀的標準」原則下，依法執行最終處置調查工作。

2. 核二廠除役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將透過有效的分類，並依我國相關核能法規，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進行適當之廢棄物處理，並暫時貯存於廠內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啟用後，再進行最終處置。

原能會：

1. 有關核廢最終貯存(處置)場址部分，答復如下：
 - (1) 在低放處置設施方面，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為選址之主辦機關，並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經濟部依據選址條例規定之法定程序，於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仍須完成地方公投選定候選場址。
 - (2) 有關高放處置場址方面，目前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已於 107 年進入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117 年)」，台電公司與經濟部逐步展開相關選址作業。原能會為安全主管機關，已訂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供台電公司選址作業之依循。原能會為安全監督機關，對於選址並無預設立場。
 - (3) 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以期儘早移出核電廠的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
2. 有關除役拆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部分，答復如下：
 - (1)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延宕，因此核二廠除役計畫規劃除役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將先於核電廠內興建貯存設施暫存。
 - (2)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用過核子燃料乾

貯設施，均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 (3) 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以期儘早移出核電廠的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

編號：5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許振煌里長
訪查意見	
<p>雖說台電公司有在找最終處置場的地點，但後面都無疾而終。核一廠、核二廠的核廢料可能會一直放在原地貯存，核廢要暫放在這邊，政府要對當地居民有清楚交代。</p>	
回應內容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參考國外發展經驗，於 95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並經原能會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依階段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95~106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117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118~127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128~133 年)、「處置場建造」(134~144 年)等五個階段，預定於 144 年啟用最終處置場。 2. 台電公司已遵照國內法規，並參考國際經驗，完成高放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目標，經彙整全國地質資料並進行合適性評估後，確認我國有合適的潛在母岩可進行最終處置。 3. 台電公司依最終處置計畫書時程目標持續進行相關作業規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制訂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並在「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的程序」及「客觀的標準」原則下，依法執行最終處置調查工作。 4. 核廢料暫放核電廠期間，台電公司除積極推動最終處置作業外，對於廠內貯存的核廢料管理仍會依法執行並強化各項安全措施，秉持安全至上與公開透明的態度，即時顯示相關監測資料讓地方民眾安心，原有的回饋金與敦親睦鄰等活動仍將持續辦理。在地居民亦可組成監督委員會確保營運安全與透明。 	

原能會：

1. 在低放處置設施方面，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為選址之主辦機關，並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經濟部依據選址條例規定之法定程序，於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仍須完成地方公投選定候選場址。
2.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均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3. 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以期儘早移出核電廠的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

編號：6	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李源林里長
訪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核電廠的除役，我們這一代要承擔，也尊重你們的專業。而核一廠、核二廠的室內乾貯議題應該公開化、透明化，包括核電廠拆除後之大型組件，如爐心，拆除完要放哪，要把細節說清楚。希望在8月7日的說明會，要對除役拆除過程、用過燃料及核廢處理，說明清楚，以釐清大家的疑問。 2. 核電廠除役之拆除費用龐大，政府及台電公司是否可以負擔，相關的預算編列要講清楚。 	
回應內容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核二廠除役拆除過程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議題，如：除役期間拆除各階段樣貌、拆除作業流程及廢棄物營運管理等內容，台電公司已於「109年8月7日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上進行簡報說明。 2. 台電公司係依會計準則及電業法規定，於核電廠營運期間，逐年提撥後端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做為除役拆廠及核廢料處理之用。台電公司將會於全部核電廠壽期屆滿當年，完成足額提撥，不會有後端基金不足的問題。 <p>原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台電公司核二廠除役計畫，預估運轉與除役低階核廢料各約為6萬2千桶及13萬桶，合計為19萬2千桶。核二廠現有2座貯存庫容量合計為7萬9千桶，另規劃於除役期間將再興建1座容量12萬5千桶貯存庫，總貯存量計達20萬4千桶，足以因應除役期間貯存需求。 2.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延宕，因此核二廠除役計畫規劃將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先於核電廠內興建貯存設施暫存。 	

編號：7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李進發里長
訪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個月去石門開會，回來之後 15 位里長聯署，堅決反對核一的乾式貯存場設立。會中有提到核一室內乾貯要暫存 25 年，但有可能會一直拖下去，變最終處置場。台電又說這邊地質不適合做(最終處置場)，又要放 25 年。 2. 金山 15 位里長堅決反對核一廠、核二廠蓋乾貯設施。若要做，要對里民有所交代，要將地方心聲反應給高層。 3. 聽說蘭嶼有 25.5 億回饋金，但我們什麼都沒有。除役期間地方回饋金不足。 	
回應內容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電廠除役須將用過核燃料從用過燃料池中移除，才能完成除役工作，故乾貯設施為執行核一廠除役作業之關鍵必要設施。 (2) 依據「放射性物管法施行細則」及核一乾貯環評書件承諾，核一乾貯使用壽期最長為 40 年。另，高放射性廢棄物必須置放在地下 300 至 1000 公尺處與適當地質環境內，與乾貯設施位於地表之地質條件及安全標準皆不同，故核一乾貯絕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 (3) 台電公司現依原能會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規劃，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相關工作，目前為第 2 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年~117 年)」，如一切順利，預計於 127 年確認場址，再經處置場設計、安全分析評估及建造階段，預估於 144 年完工啟用，屆時即可將核一乾貯中貯存的用過燃料移至最終處置場進行處置。 (4) 此外，考量最終處置計畫若未能順利推動之風險應變，台電公司另依據主管機關原能會之行政指導，於 106 年 3 月 3 日將集中式貯存設施之規劃報請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研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 	

會議共識為：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具體內容可再進一步討論與規劃，台電公司正依示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俟「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建置完成後，屆時即可將各核電廠暫存之用過核燃料集中移往該設施進行中期暫時貯存。

2. 台電公司在會議中對於地方心聲訴求，都會記錄下來，除反應給高層外，也會將訴求答覆說明。
3.
 - (1) 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補償係「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明文規定。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並不知情，爰政府應提出補救措施彌補損失傷害。
 - (2) 核一、二、三廠設置當地居民知情，且用地係採用徵收方式辦理，與上開發放蘭嶼補償金之情況不同，且三座核電廠附近居民均已領有回饋金。
 - (3) 有關核電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台電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原能會：

1.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關於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台電公司已規劃未來將移置集中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乾貯設施運轉執照最長得為 40 年，原能會將先核發 20 年運轉許可，以提升安全及民眾接受度。
2. 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以期儘早移出核電廠的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